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86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781,571.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公司
投资策略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围绕着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战胜业绩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40%×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Citibank N.A.
	中文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3900 Paradise Road, Suite 127, Las Vegas, Nevada 89109, USA
办公地址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USA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10022, USA
邮政编码		2210	10022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597,230.94	146,338,164.94	-10,202,239.00
本期利润	36,946,511.77	164,637,111.59	153,664,91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0	0.1808	0.13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	19.26%	16.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72	0.0768	-0.06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4,838,780.13	816,563,518.15	1,039,348,488.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	1.111	0.9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74%	2.98%	0.72%	3.03%	0.02%
过去六个月	4.65%	0.68%	2.27%	0.64%	2.38%	0.04%
过去一年	5.91%	0.70%	6.85%	0.60%	-0.94%	0.10%
过去三年	47.31%	0.75%	44.30%	0.71%	3.01%	0.04%
过去五年	31.41%	0.94%	30.95%	0.91%	0.4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0.50%	1.22%	15.35%	1.31%	5.15%	-0.09%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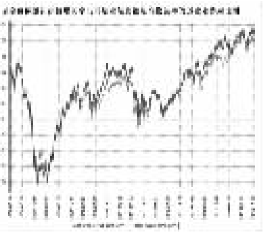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中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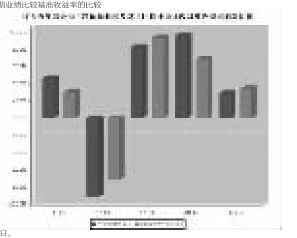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02月14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2500	12,161,137.02	8,395,821.34	20,556,958.36	
2014	0.2800	11,272,948.38	8,128,497.92	19,401,446.30	
合计	0.5300	23,434,085.40	16,524,319.26	39,958,404.6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凛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5日	-	21	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Gemini Fund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	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9月23日	2014年6月12日	13	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游凛峰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曹冠业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曹冠业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该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John A. Boselli, CFA	投资组合经理	26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在管理美国、国际和全球股票投资组合方面均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曾在《路透》评选的"企业二十佳基金经理人"中排名第十一。此外，在《巴伦周刊》2011年的"超级人才"报道中，John A. Boselli先生亦被评为全球顶尖的股票分析师之一。

注：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自2012年7月10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2014年中，整体而言成熟市场跑赢了新兴市场，而海外中国市场的表现却超过了大部分的成熟市场。MSCI World指数全年上涨2.9%，MSCI新兴市场指数下跌4.6%，MSCI中国指数上升4.7%。在第一季度，欧洲的宏观数据给予了市场复苏的希望，美国宏观数据和企业盈利也都向好。但是市场担心中国经济的成长放缓和债务违约。3月中国的PMI指数降至50.3，非常接近荣枯平衡点50。因而一部分资金撤离了海外中国市场。进入第二季度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继续其鸽派政策，欧洲央行也祭出了负利率，刺激了全球股市的上扬。同时中国央行的定向降准等宽松政策引发了海外中国市场的短期反弹。但是乌克兰地缘政治冲突和欧洲的疲弱经济数据在第三季度打压了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部分资金撤离了股市。与大部分的国家不同，在持续微刺激政策的作用下，中国的宏观经济形势开始显示稳定的信号。因此资金流入转正，海外中国市场也有小幅上涨。尽管欧洲的经济形势仍然令人担忧，美国经济的强劲复苏和中国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在第四季度支撑了全球股市。美国经济的复苏，大宗商品价格，特别是石油价格的大幅调整为中国政府实施进一步经济刺激政策创造了很好的外部条件。中国央行在11月22日突然降息给市场带来了惊喜，触发了A股的快速攀升，也带动了海外中国股的大幅上涨。

总体而言，2014年，在美国经济的拉动下，美国股市是全球股市的领头羊。海外中国股市从第二季度开始丢失了方向性，随着资金的大进大出，板块轮动加快，选股效应较低。但进入四季度后，随着宏观政策更加明确，市场强劲上扬，个股选股效应明显，银行，保险，工业板块表现最佳。整年来看，金融，信息技术，工业和电信板块引领了海外中国股的上涨行情。

本基金积极在经济转型中具有中长期成长性的新兴行业中寻找估值相对较低，经营风格稳健的个股，同时也兼顾估值具有吸引力，资产质量良好， 受益于经济刺激政策的大盘蓝筹。在2014年，基金超配了信息技术，工业板块，同时也大量配置了银行和保险。

股市回报均以美元衡量，而非本币，以便横向比较。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的市场，我们认为海外中国股市很有可能迎来与前几年很不同的，具有许多建设性投资机会的一年。市场将在震荡中带来买入良机。我们认为，全球方面，鸽派意见仍然在美联储占主导地位。因此美元升值和利率上调的幅度很可能较温和。从而新兴市场受到的冲击也会有限。美国经济的恢复也将有利于我国的出口企业。同时，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调整也为我国国内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另外，在大多数新兴市场货币相对美元大幅贬值的环境中，人民币的稳定性也会增加海外中国股市的吸引力。香港所谓的"占中"也已经结束，利好投资者的情绪。国内方面，汇丰12月份中国制造业PMI预览数据再次表明中国经济正面临下行压力，政府需要出台更多利好政策，例如央行需要采取更多措施降低目前处于高位的融资成本，在经济面临通缩压力的环境下更是如此。在货币政策很可能进一步放松的同时，各领域的结构改革也将加速（比如金融改革，国企改革，电力改革，农村土地改革等），这将增加投资者对经济前景的信心，并引起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提升。过去几个月以来，投资者信心的改善和新入市资金推动A股创下3年来的高点。在更宽松的流动性和结构改革的大环境下，A股很可能在2015年中继续震荡上行。而海外中国市场的估值水平（H股2015年PE在7倍左右）业已反映了较弱的宏观经济预期，与历史水平和其它地区股市相比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而且与A股差距近期明显拉大（恒生AH溢价指数攀升至三年高点）。我们认为在国际市场利好因素出现，沪港通以及中国有望持续放松政策的大背景下股市市场存在很大补涨空间，大摩中国指数可能有15%-20%的上升空间（8%的业绩升幅，7%以上的股值提升）。关于具体的投资机会，我们看好金融，资本品等利率敏感性板块，"一带一路"投资主题的潜在受益标的，包括交通运输、建筑、设备与原材料公司，以及有长期成长性的信息科技和环保板块。另外，我们认为与A股折价幅度最大的H股大盘股有望出现补涨行情。我们看到主要的市场风险有1）国内宏观经济下滑超预期，2）大规模债务违约引起的系统性风险，3）美国的利率上升过高过快，4）地缘政治军事冲突升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7.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分红公告，每10份派发红利0.28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19，401，446.3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03月17日。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599,781.65	39,948,862.6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586,862.06	768,397,784.54
其中：股票投资		564,586,862.06	768,397,784.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5,401.34	16,222,564.23
应收利息		1,773.30	4,948.00
应收股利		396,717.40	230,648.87
应收申购款		160,082.94	185,36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920,112.29	-
资产总计		601,040,730.98	824,990,17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259,000.36	6,676,837.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9,124.25	1,249,413.33
应付托管费		151,520.69	208,23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882,305.55	292,167.35
负债合计		16,201,950.85	8,426,65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9,781,571.73	734,863,765.69
未分配利润		75,057,208.40	81,699,7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838,780.13	816,563,5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040,730.98	824,990,172.1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4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09，781，571.73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6,479,154.29	191,506,000.53
1.利息收入		148,769.60	182,088.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8,769.60	182,088.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154,021.09	177,683,825.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9,160,659.33	163,631,179.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3,168.79	-
股利收益		12,950,192.97	14,052,645.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50,719.17	18,298,946.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391.72	-4,699,467.0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691.05	40,607.19
减：二、费用		19,532,642.52	26,868,888.94
1.管理人报酬		12,594,386.50	16,810,161.87
2.托管费		2,099,064.40	2,801,693.7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411,816.68	6,438,461.81
5.利息支出		-	300.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7,374.94	818,27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46,511.77	164,637,111.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6,511.77	164,637,111.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4,863,765.69	81,699,752.46	816,563,51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6,946,511.77	36,946,511.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082,193.96	-24,187,609.53	-249,269,803.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982,749.23	4,580,998.56	50,563,747.79
2.基金赎回款	-271,064,943.19	-28,768,608.09	-299,833,55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401,446.30	-19,401,446.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781,571.73	75,057,208.40	584,838,780.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9,532,340.99	-50,183,852.46	1,039,348,488.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4,637,111.59	164,637,111.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668,575.30	-12,196,548.31	-366,865,12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152,865.54	1,276,876.36	45,429,741.90
2.基金赎回款	-398,821,440.84	-13,473,424.67	-412,294,865.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556,958.36	-20,556,958.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4,863,765.69	81,699,752.46	816,563,518.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25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55，816，636.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境外投资顾问为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组合，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 60%×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81,485,599.48	3.35%	59,599,733.92	1.80%
瑞士信贷	46,502,945.35	1.91%	255,362,491.03	7.71%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75,835.33	3.06%	-	-
瑞士信贷	31,629.15	1.2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49,381.53	1.30%	-	-
瑞士信贷	194,532.99	5.12%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2、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94,386.50	16,810,161.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76,117.61	3,977,757.6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9,064.40	2,801,693.71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9,676.24	148,555.30	20,078,045.94	181,715.43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8,610,105.41	202.12	19,870,816.74	348.19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KYG211311009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td	2013年1月28日	特殊事件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99,600	5,975,892.54	0.00	-

注：管理人刊登公告，于2013年7月29日将股票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td估值价格调整为HKD 2.3575。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估值价格调整为HKD 0。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资产、应付赎回款、其他负债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a)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64，586，862.06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b)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4,586,862.06	93.93
	其中：普通股	551,381,894.85	91.74
	存托凭证	13,204,967.21	2.20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99,781.65	2.93
8	其他各项资产	18,854,087.27	3.14
9	合计	601,040,730.9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61,491,445.63	44.71
美国	238,905,232.16	40.85
瑞士	20,558,153.82	3.52
英国	19,407,674.17	3.32
日本	4,926,478.90	0.84
比利时	4,909,674.83	0.84
印度	4,189,557.60	0.72
荷兰	3,514,543.75	0.60
加拿大	3,453,490.01	0.59
泰国	3,230,611.19	0.55
合计	564,586,862.06	96.54

注：1、权益投资的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62,574,954.28	10.70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26,922,047.57	4.60
材料 Materials	3,217,773.12	0.55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18,490,718.37	3.16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24,998,333.12	4.27
工业 Industrials	70,505,277.95	12.06
公共事业 Utilities	11,872,177.95	2.03
金融 Financials	184,683,112.83	31.58
能源 Energy	15,732,434.41	2.69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45,590,032.46	24.89
合计	564,586,862.06	96.54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银行	CNE100000205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20,000	24,102,187.34	4.12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	KYG87572163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5,000	20,855,750.63	3.57
3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HK094100953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9,000	18,490,718.37	3.16
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农业银行	CNE100000Q4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880,000	15,090,767.55	2.58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	CNE1000003X6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4,000	14,601,510.38	2.50
6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舜宇光学科技	KYG8586D1097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70,000	13,404,952.36	2.29
7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民生银行	CNE100000HF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44,500	13,232,426.49	2.26
8	China CNR Corp Ltd	中国北车	CNE100001SC1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0	13,158,351.60	2.25
9	Apple Inc	苹果公司	US0378331005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268	10,987,654.80	1.88
10	CSR Corp Ltd	中国南车	CNE100000BG0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97,000	9,858,255.95	1.69

注：上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ISIN代码。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NOOC LTD	HK0883013259	43,243,372.64	5.30
2	CHINA MOBILE LTD	HK0941009539	32,767,690.59	4.01
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H	CNE100000205	32,105,627.95	3.93
4	PETROCHINA CO LTD-H	CNE1000003W8	25,130,302.32	3.08
5	CHINA MINSHENG BANKING-H	CNE100000HF9	23,883,225.58	2.93
6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CNE1000016V2	22,405,856.57	2.74
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CNE100000Q43	22,354,927.21	2.74
8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HK0000049939	21,130,835.42	2.59
9	TENCENT HOLDINGS LTD	KYG875721634	20,553,908.81	2.52
10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CNE1000001Q4	20,319,301.61	2.49
11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H	CNE100000338	20,236,859.27	2.48
12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	CNE1000019K9	18,544,371.41	2.27
13	CHINA MERCHANTS BANK-H	CNE1000002M1	18,366,408.49	2.25
14	YY INC-ADR	US98426T1060	15,877,314.81	1.94
15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CNE100001922	15,530,348.32	1.90
16	SANDS CHINA LTD	KYG7800X1079	14,815,084.70	1.81
17	SUNNY OPTICAL TECH	KYG8586D1097	14,026,283.34	1.72
18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CNE1000009Q7	13,878,655.46	1.70
19	BBMG CORPORATION-H	CNE100000F20	13,534,364.23	1.66
20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KYG810431042	12,744,031.84	1.56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PARALLEL	KYG875721717	41,653,995.42	5.10
2	CNOOC LTD	HK0883013259	40,748,779.01	4.99
3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H	CNE100000Q43	38,102,359.32	4.67
4	PETROCHINA CO LTD-H	CNE1000003W8	30,771,884.31	3.77
5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	CNE1000019K9	25,493,835.33	3.12
6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H	CNE1000009Q7	23,691,918.83	2.90
7	CHINA MINSHENG BANKING-H	CNE100000HF9	23,313,226.29	2.86
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CNE1000002Q2	23,071,204.77	2.83
9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CNE1000002L3	21,253,689.65	2.60
10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HK0000049939	20,528,748.50	2.51
11	CITIC SECURITIES CO LTD-H	CNE1000016V2	20,247,167.39	2.48
12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H	CNE100000338	19,353,870.52	2.37
1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CNE1000002H1	17,539,740.72	2.15
14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CNE1000001Q4	16,702,010.11	2.05
1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CNE1000003X6	16,544,454.01	2.03
16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CNE100001922	16,310,690.21	2.00
17	CHINA MENGNIU DAIRY CO	KYG210961051	15,912,477.49	1.95
18	CHINA MERCHANTS BANK-H	CNE1000002M1	15,350,351.47	1.88
19	YY INC-ADR	US98426T1060	15,181,398.38	1.86
20	CHINA MOBILE LTD	HK0941009539	14,343,540.38	1.7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092,723,471.9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339,044,334.6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5,401.34
3	应收股利	396,717.40
4	应收利息	1,773.30
5	应收申购款	160,082.94
6	其他应收款	7,920,112.2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54,087.2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438	16,748.20	25,845,490.12	5.07%	483,936,081.61	94.93%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5,112.95	0.04%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2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155,816,63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4,863,765.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982,749.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064,943.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781,571.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捌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844,083,102.53	34.72%	878,803.10	35.50%	-
Goldman Sachs	-	691,076,858.52	28.43%	954,143.93	38.54%	-
UBS Securities	-	123,135,249.21	5.07%	49,918.40	2.02%	-
J.P.Morgan	-	84,342,787.16	3.47%	61,135.08	2.47%	-
Sanford C Bernstein	-	83,399,245.88	3.43%	12,995.48	0.52%	-
Deutsche Bank	-	82,522,730.91	3.39%	73,925.44	2.99%	-
Citigroup	-	81,485,599.48	3.35%	75,835.33	3.06%	-
Merrill Lynch	-	79,835,740.63	3.28%	24,303.50	0.98%	-
Instinet	-	71,939,125.16	2.96%	59,752.03	2.41%	-
Credit Suisse	-	46,502,945.35	1.91%	31,629.15	1.28%	-
CICC	-	28,532,369.73	1.17%	89,617.30	3.62%	-
BOCI SECURITIES LTD	-	28,033,680.99	1.15%	42,050.53	1.70%	-
Investment Technolog	-	27,322,420.41	1.12%	8,898.43	0.36%	-
Jefferies & Company	-	26,455,894.91	1.09%	13,901.50	0.56%	-
Barclays Capital	-	16,634,215.74	0.68%	3,595.83	0.15%	-
Cantor Fitzgerald	-	12,989,030.30	0.53%	32,144.43	1.30%	新增券商
RBC Capital Markets	-	12,887,685.34	0.53%	1,507.18	0.06%	-
Macquarie	-	12,238,732.53	0.50%	12,491.04	0.50%	-
R W Baird	-	10,944,364.25	0.45%	3,859.39	0.16%	-
Liquidnet, Inc.	-	10,648,254.65	0.44%	3,929.85	0.16%	新增券商
ICBC International	-	8,404,966.43	0.35%	12,607.45	0.51%	-
STRH	-	6,923,642.73	0.28%	2,909.76	0.12%	新增券商
CITIC Securities	-	6,588,650.63	0.27%	9,882.98	0.40%	-
Pulse Trading	-	5,694,036.07	0.23%	1,361.37	0.05%	新增券商
Canaccord Genuity	-	5,570,962.68	0.23%	1,041.20	0.04%	新增券商
Pacific Crest	-	5,031,979.37	0.21%	2,721.73	0.11%	-
Height Securities LL	-	4,645,753.12	0.19%	3,695.19	0.15%	新增券商
B. Riley & Co.	-	4,330,118.95	0.18%	2,230.74	0.09%	新增券商
Longbow Research	-	4,292,390.78	0.18%	911.53	0.04%	-
Weeden & Company	-	3,683,905.10	0.15%	3,568.57	0.14%	新增券商
ISI Group	-	571,907.11	0.02%	110.75	0.00%	-
ITAU Securities	-	-	-	-	-	-
IXIS Securities	-	-	-	-	-	-
Cowen & Co	-	-	-	-	-	-
TD Securities	-	-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	-	-	-	-	-	-
BNY Brokerage	-	-	-	-	-	-
Standard Bank	-	-	-	-	-	-
State Street	-	-	-	-	-	-
Hai Tong	-	-	-	-	-	-
BMO Capital Markets	-	-	-	-	-	-
Craig-Hallum Capital	-	-	-	-	-	-
Blair, W&C	-	-	-	-	-	-
Stifel Nicolaus & Co	-	-	-	-	-	-
MKM Partners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	-	-	-	-	-
ING Financial	-	-	-	-	-	-
HSBC Securities	-	-	-	-	-	-
Evercore Group LLC	-	-	-	-	-	-
Berenberg Bank	-	-	-	-	-	-
Wells Fargo Securiti	-	-	-	-	-	-
Execution Noble Ltd	-	-	-	-	-	-
Enam Securities	-	-	-	-	-	-
CAI/Cheuvreux	-	-	-	-	-	-
CIMB Securities	-	-	-	-	-	-
CREDIT AGRICOLE	-	-	-	-	-	-
Piper Jaffray Co	-	-	-	-	-	-
Societe Generale	-	-	-	-	-	-
Stephens Inc	-	-	-	-	-	-
Lazard Capital	-	-	-	-	-	-
BNP Paribas	-	-	-	-	-	-
CLSA Ltd.	-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	-	-	-	-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盖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4,776.46	100.00%	-	-
UBS Securities	-	-	-	-	-	-	-	-
J.P.Morgan	-	-	-	-	-	-	-	-
Sanford C Bernstein	-	-	-	-	-	-	-	-
Deutsche Bank	-	-	-	-	-	-	-	-
Citigroup	-	-	-	-	-	-	-	-
Merrill Lynch	-	-	-	-	-	-	-	-
Instinet	-	-	-	-	-	-	-	-
Credit Suisse	-	-	-	-	-	-	-	-
CICC	-	-	-	-	-	-	-	-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	-
Investment Technolog	-	-	-	-	-	-	-	-
Jefferies & Company	-	-	-	-	-	-	-	-
Barclays Capital	-	-	-	-	-	-	-	-
Cantor Fitzgerald	-	-	-	-	-	-	-	-
RBC Capital Markets	-	-	-	-	-	-	-	-
Macquarie	-	-	-	-	-	-	-	-
R W Baird	-	-	-	-	-	-	-	-
Liquidnet, Inc.	-	-	-	-	-	-	-	-
ICBC International	-	-	-	-	-	-	-	-
STRH	-	-	-	-	-	-	-	-
CITIC Securities	-	-	-	-	-	-	-	-
Pulse Trading	-	-	-	-	-	-	-	-
Canaccord Genuity	-	-	-	-	-	-	-	-
Pacific Crest	-	-	-	-	-	-	-	-
Height Securities LL	-	-	-	-	-	-	-	-
B. Riley & Co.	-	-	-	-	-	-	-	-
Longbow Research	-	-	-	-	-	-	-	-
Weeden & Company	-	-	-	-	-	-	-	-
ISI Group	-	-	-	-	-	-	-	-
ITAU Securities	-	-	-	-	-	-	-	-
IXIS Securities	-	-	-	-	-	-	-	-
Cowen & Co	-	-	-	-	-	-	-	-
TD Securities	-	-	-	-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	-	-	-	-	-	-	-	-
BNY Brokerage	-	-	-	-	-	-	-	-
Standard Bank	-	-	-	-	-	-	-	-
State Street	-	-	-	-	-	-	-	-
Hai Tong	-	-	-	-	-	-	-	-
BMO Capital Markets	-	-	-	-	-	-	-	-
Craig-Hallum Capital	-	-	-	-	-	-	-	-
Blair, W&C	-	-	-	-	-	-	-	-
Stifel Nicolaus & Co	-	-	-	-	-	-	-	-
MKM Partners	-	-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	-	-	-	-	-	-	-
ING Financial	-	-	-	-	-	-	-	-
HSBC Securities	-	-	-	-	-	-	-	-
Evercore Group LLC	-	-	-	-	-	-	-	-
Berenberg Bank	-	-	-	-	-	-	-	-
Wells Fargo Securiti	-	-	-	-	-	-	-	-
Execution Noble Ltd	-	-	-	-	-	-	-	-
Enam Securities	-	-	-	-	-	-	-	-
CAI/Cheuvreux	-	-	-	-	-	-	-	-
CIMB Securities	-	-	-	-	-	-	-	-
CREDIT AGRICOLE	-	-	-	-	-	-	-	-
Piper Jaffray Co	-	-	-	-	-	-	-	-
Societe Generale	-	-	-	-	-	-	-	-
Stephens Inc	-	-	-	-	-	-	-	-
Lazard Capital	-	-	-	-	-	-	-	-
BNP Paribas	-	-	-	-	-	-	-	-
CLSA Ltd.	-	-	-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